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工務課
110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

聯絡人：顏玉林 05-2550265 #

主旨：為召開本局採購審查工作小組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計畫」-「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等六件工程，預算審議等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六條辦理，第三類工程以上由所屬機關成立採購評審查工作小組審議後再依程序成立預算及核定底價。
- 二、旨案工程核定金額各為「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新台幣85,150仟元整；「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新台幣91,000仟元；「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增辦)」新台幣92,700仟元整；「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二期增辦)」新台幣64,000仟元；「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新台幣86,000仟元整；「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一工區」新台幣63,200仟元整，擬請召集人訂定開會日期及時間。
- 三、上述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已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6月11日函送本局。

擬辦：擬請召集人先核定預算審議日期，並奉核後通知本局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開會；後續將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供各委員審查。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1100107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召開本局「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計畫」-「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等六件工程預算審議

開會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及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人明華

聯絡人及電話：顏玉林 05-2550265 #

出席者：孔副召集人祥嘉、施委員國順、徐委員立昌、王委員銘熙、黃委員新閔、黃委員森源、黃委員勝弘、呂委員春生、顏委員嘉宏、郭委員任超、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主計室、政風室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請與會人員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 二、基於防疫因素，開會人員請一律配戴口罩；各會議室不供應水杯，亦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準備。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顏玉林

連絡電話：05-2550265 #

電子信箱：wra05013@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1100107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6月18日召開「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等六件工程預算審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6月18日水五工字第110010721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召集人明華、孔副召集人祥嘉、施委員國順、徐委員立昌、王委員銘熙、黃委員新閔、黃委員森源、黃委員勝弘、呂委員春生、顏委員嘉宏、郭委員任超、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等六件工程預算審議會

貳、開會時間：110年0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局第一及第四會議室視訊會議

肆、主持人：吳召集人明華 紀錄：顏玉林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為健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或特殊採購之審查作業、提升採購效能，依本局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召開本次預算審議會。
- 二、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11人，出席人數8人已超過半數且各委員無須迴避事項。
- 三、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依據110年5月17日1100106002號簽奉核，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
- 四、預算審議內容包括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
- 五、採購需求單位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方式、編列基準等事項，並回應委員提出之意見，本小組如對採購需求單位所編列預算書，認為需補正者，得退回補正後，再重新循序辦理，工程預算書經審議通過者，由採購需求單位依程序簽報核定預算書。
- 六、本六件標案採購金額皆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達召開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分別為「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石牛溪將軍東明

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併辦土石標售」、「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增辦)併辦土石標售」及「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二期增辦)併辦土石標售」。

捌、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預算及招標文件審議

(一)黃委員新閔

- 1.請黎明公司針對大宗資材部分的單價、工率要一致部分再次確認。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遵照辦理，本公司將再次確認使大宗資材部分的單價、工率一致。

(二)黃委員森源

- 1.併辦土石標售中土石的金額不一樣，是否是因土石料不同，宜說明土石金額編列的依據。
- 2.第五號明細表編列環境生態檢核費用，有廠商要做的各工項，是否有規範或辦理應注意事項。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 1.本次六件工程均有進行鑽探，土石標售金額係依據鑽探成果的粒徑分析結果，分為碎石、砂及細粒料各佔之百分比，及參考經濟部礦物網站「全國土石生產量質表」所列上述各項單價，扣除土石方挖裝、運費碎解篩選設備及運作、沖洗費及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等，計算出剩餘土石殘值。

2.有關環境生態檢核相關規範詳見施工補充說明「附件六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廠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均依據水利署最新規範編列。

(三)呂委員春生

1.「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是否無剩餘土方，故沒有併辦土石標售？以及PC刨除料編列於發包工程費內，而非編列在甲方收入，請說明。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因剩餘土方僅剩3千多方，採工區內現地整平，無須併辦土石標售，另PC刨除編列於發包工程費中且明列承包商需繳回金額。

(四)顏委員嘉宏

1.請檢視預算書之綱要編碼及細目編碼正確率是否符合。

2.監造計畫書請依水利署110.02.17最新頒布版本編製。另有關「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須配合水利署工務組「影像分析輔助工程品管建模研發委託服務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辦理系統試辦及測試，請配合辦理。(依據水利署110年3月17日經水工字第11005077460號函辦理)

3.六件工程是否依據本局109年度辦理之生態核作業【提報階段及設計階段】資料辦理。

4.六件工程建議分別編列 CCTV 之費用(目前以溪別各編1處，不足)。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 1.因本六件工項名稱與營建署 PCCES 所列略有差異，綱要編碼可達88%~90%，而細目編碼為60%~63%。
- 2.遵照辦理，將依據水利署 110.02.17 最新頒布版本編製監造計畫書，另將「影像分析輔助工程品管建模研發委託服務計畫第3次工作會議」，施工影像智能辨識配合事項納入監造計畫書內。
- 3.已依據大湖口溪及石牛溪109年度鄰案工程生態檢核成果，擬定此六件工程生態保育對策，研擬生態保育措施及完成生態檢核作業自評表。
- 4.將於每件工程於管制大門處均編列一處 CCTV，可將資料回傳水利署雲端系統並兼做門禁管制。

(五)吳召集人明華

- 1.因六件工程位置相近且同一時間編列，所以大宗資材部分的單價、工率要一致。
- 2.發包文件所附的契約、施工補充說明及施工規範要採用水利署最新的資料。
- 3.有關土石金額編列的說明宜補充於土石標的預算書內，且要參考鄰近本工區土石標售的金額。
- 4.第四號明細表「環境保護措施費」水利署已統一修正為「環境保育措施費」(需依公文內容)，第四號及第五號已合併編列，第五號工作內容為何，水利署已有正式函發公文，故第四號及第五號明細表請依水利署函頒內容編列。
- 5.因六件工程均為兩岸施工，故對於聯通兩岸的方式應加以考量，如便橋或管涵，宜於雜項量化編列，避免日後變更及履約爭議。

- 6.職安部分要編列管制大門及高2.4m的圍籬，洗車台要編列自動感應沖洗的洗車設備，另配合職安的需求，每件工程均需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 7.監造計畫書依據水利署函頒的規定的格式來撰寫。
- 8.為利後續工程督導等呈現工程施工概況，在工程經費許可下，請於雜項工程內編列 CCTV1處(管制大門)，2處縮時攝影及3D 動畫模擬等經費。
- 9.「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標準斷面圖 CE06，石籠直接與預鑄基礎塊接觸，後續恐有石籠下陷後與基礎塊間開裂導致細粒料被攜出，宜考慮此處弱面銜接的方式。
- 10.「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標準斷面圖 CE04，基礎塊與坡面工銜接的凹槽太小宜加大，使坡面工可直接銜接至基礎塊凹槽。
- 11.「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標準斷面圖 CE04，混砌石溝於左側溝邊工斜插入地面的部分，宜考慮後續施工的可行性。堤後側溝採「混砌」或「混排」應確認，另如採混砌石溝，其工資工率需編足。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1. 遵照辦理，將再次確認使大宗資材部分的單價、工率一致。
2. 遵照辦理，將再檢視契約、施工補充說明及施工規範為水利署頒布最新資料。
3. 遵照辦理，將土石金額編列說明補充於土石標預算

書內。

4. 遵照辦理，依照水利署109年11月26日經水工字第10905450390號函，將第四號及第五號合併編列於「環境保育措施費」內。
5. 遵照辦理，於施工便道中加列管涵以利兩岸工區聯通，並以吊放五次估列。
6. 有關管制大門及高2.4m的圍籬，洗車台動感應沖洗的洗車設備，於本次提送工程預算書的雜項工程及環境保護措施費內已編列。另後續將提送每件工程風險評估報告。
7. 遵照辦理，將依據水利署110.02.17最新頒布版本編製監造計畫書。
8. 遵照辦理，將於雜項工程編列 CCTV1處(管制大門)，2處縮時攝影及3D 動畫模擬等費用。
9. 有關石籠與預鑄基礎塊銜接處將以透水織布延長至基礎旁，以防細粒料被攜出。
10. 遵照辦理，將修改基礎塊與坡面工銜接的凹槽加大，使坡面工可直接銜接至基礎塊凹槽。
11. 遵照辦理，取消混砌石溝於左側高濱斜插入地面的部分；另混砌石溝其工資、工率，將參考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參考手冊第四版(109.02.25)編列。

二、發包策略

擬採「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及「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併辦土石標售」及「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三期)(一

工區)併辦土石標售」；「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增辦)併辦土石標售」及「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二期增辦)併辦土石標售」等三組，審查日期錯開，以免標案恐有集中少數廠商，造成日後履約人員機具不足致影響工程進度情形發生。

玖、綜合決議：

- 1.發包策略採六件工程分成三組，將審查日期錯開。
- 2.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並於6月25日提送修正後招標文件，以利後續工作推動。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2時00分)